附件3

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晋级奖励

申报指南

一、资助对象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）

 （一）申报单位须是注册地在增城区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

（二）2019年全年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以上、2亿元以上、10亿元以上的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100万元、200万元的奖励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《增城区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晋级奖励申请表》；

2.高企证书；

3.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（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的营业执照即可）；

4.2019年度在增城区依法纳税的年度完税凭证（不够一年按实际情况提供纳税凭证）；

5.2018年、2019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财务报表（税局盖章）；

6.承诺书。

其中2-5项提供复印件，并加盖公章。提交资料时备2-5项材料原件校对。 增城区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晋级奖励申请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| 单位名称 （盖章） |  |
| 所属领域 |  | 主管部门 （所属地）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法人代码 |  | 单位 性质 |  | E-mail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单位 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
| 经济效益（万元） | 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 |  | 2017年研发投入 |  |
| 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 |  | 2018年研发投入 |  |
| 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 |  | 2019年研发投入 |  |
| 上年纳税 金额 |  | 上年免税 金额 |  |
| 认定情况 | 高企证书 编号 |  | 认定时间 |  |
| 认定地点 （迁入填） |  | 迁入时间 （迁入填） |  |
| 知识产权情况 | （格式：知识产权类别XX件） |
| 高新简介  | （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、研发机构建设情况、高新技术产品等情况）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此次申报提供的全部材料及信息均真实有效，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未被列入“失信黑名单”，近三年无行政部门处罚记录，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。对收到的财政资金，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财务处理。如有违反上述说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，自愿退回所拨财政资金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法人代表（签名）： 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 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增城开发区/各镇街主管部门 |   （单位盖章）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审核单位意见 |  （单位盖章）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